**新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业务办事指南**

**新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业务办事指南（一）**

**一、事项名称：**农村籍年满60周岁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二、法律依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三、受理资料**

**1、**申请人填写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3、**退伍证复印件；

**4、**两张一寸免冠相片

**四、办理流程**

新镇受理——旗级审核——自治区审批——新镇告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六、承诺办理时限:**（不确定）

**七、联系电话：**4399284

**新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业务办事指南（二）**

**一、事项名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二、法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三、受理资料**

**1、**申请书；

**2、**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户主一寸照3张；

**4、**困难证明(残疾证明、疾病证明、16周岁以上在校学生证明等)；

**5、**家庭成员收入状况证明；

**6、**农村居民填写《奈曼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城镇居民填写《奈曼旗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镇受理——镇核查——镇评议——镇、村公示——旗局审批——镇、村公示——办证发卡——镇告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六、承诺办理时限：** （不确定）

**七、联系电话：**4399284

**新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业务办事指南（三）**

**一、事项名称：**城乡特困人员（五保）供养工作

**二、法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三、受理资料**

**1、**申请书；

**2、**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重度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3、**户主一寸照2张；

**4、**残疾证明；

**5、**申请人填写《奈曼旗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镇受理——镇核查——镇评议——镇、村居公示——旗局审批——镇、村公示-办证发卡——镇告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六、承诺办理时限：** （不确定）

**七、联系电话：**4399284

**新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业务办事指南（四）**

**一、事项名称：**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工作

**二、法律依据：**《社会救助暂时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二、受理资料**

**1、**申请书；

**2、**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3、**相关困难证明材料；

**4、**填写《奈曼旗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三、办理流程**

乡镇受理——核查——公示

**四、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六、承诺办理时限：** （不确定）

**七、联系电话：**4399284

**新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业务办事指南（五）**

**一、事项名称：**低收入对象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

**二、法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三、受理资料**

**1、**低保证复印件；

**2、**二甲以上医院的疾病诊断证明；

**3、**农村合作医疗补偿单复印件；

**4、**填写《城乡五保低保对象医疗救助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低保、五保对象（已享受一站式救助的除外）：

镇受理（旗局受理）——旗局审批——进低保、五保账户——镇告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无

**六、承诺办理时限：** （不确定）

**七、联系电话：**4399284